

## 行政規則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補登）  
台內營字第 0980809014 號

修正「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部 長 廖了以

### 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臨時住宅之分配，以原住住宅位於臨時住宅所屬或鄰近鄉（鎮、市、區）之設籍受災戶，依下列各款所定順序分配：

- (一) 原住自有住宅受災損不堪居住者。
- (二) 其他受災害影響經政府認定需提供臨時住宅者。

受災戶依前項規定獲配臨時住宅期間，不得享有政府其他相關住宅貸款利息、租金之補助、補貼或其他安置措施。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補登）  
台內營字第 0980809068 號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書圖文件須知」，自即日生效。

附「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書圖文件須知」

部 長 廖了以

### 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書圖文件須知

- 一、本須知依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安置災區災民所需土地，需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件，其開發計畫書圖相關文件之製作，以本須知規定內容為原則，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並得視開發個案性質差異適當調整之。

- 三、業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許可之開發案，擬申請變更開發計畫者，其書圖文件得僅製作開發案變更前後之差異部分及本須知附件開發計畫書之大圖及實質發展計畫中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資料。
- 四、為使審查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審查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並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及 Microsoft Word 格式，各儲存乙個檔案。
- 五、申請書、受災戶安置計畫、開發計畫書等製作格式如附件。

附件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或併同開發計畫書圖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土地清冊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查核並載明查核結果。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相關技師簽證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應檢附相關測量專業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體開發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證，交通系統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技師法規規定辦理。但由政府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任之者，不在此限。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註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作為「申請開發許可」使用者同意書（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二) 如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辦理者，從其規定。
- (三) 其他。

六、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包括：

- (一) 自來水公司
- (二) 電力公司
- (三) 電信機構
- (四) 省轄市或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書（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廢棄物）

七、說明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一) 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備註
1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 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1 1	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 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1) 礦區（場） (2) 礦業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 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 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 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 制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3	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 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4	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 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5	是否位屬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 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6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 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7	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 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8	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9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0	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	是否位於依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	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 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4	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 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5	是否位屬依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編入之保安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6	是否位屬依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設置之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 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建議查詢機關：

相關法規之規定	建議洽詢機關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3、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4、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經濟部水利署
5、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6、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7、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8、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9、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0、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註 1）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1、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1) 礦區（場） (2) 礦業保留區	經濟部礦務局
12、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3、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4、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5、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經濟部水利署
16、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17、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
18、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註2)
19、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20、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1、依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經濟部
22、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
23、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4、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註3)
25、是否位屬依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編入之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6、是否位屬依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設置之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註1：第10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臺北縣(板橋市、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西區)、臺南縣(永康市、七股鄉)、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2：第18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蘆洲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

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3：第24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新竹縣、高雄市、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所在地免查核此項。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 貳、災民安置計畫

申請開發者應於開發計畫中訂定災民安置計畫，其內容包括：住宅用地之區位、用地面積、建築型態。

## 參、開發計畫書圖

說明：

開發計畫書圖應附之大圖包括：

圖名	比例尺	內容
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	1/5,000~1/10,000 1/5000	一、儘量以申請地區土地編定公告前，由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及出售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為主。 二、檢附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售之最新版彩色正射影像圖。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1/1,000~1/1,2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的的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基地範圍、座標(TM二度分帶座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檢附相關測量技師簽證)
土地使用計畫圖(一)	1/1,000~1/1,200	以原始地形圖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等高線及範圍。(平地免製作此圖)
土地使用計畫圖(二)	1/1,000~1/1,200	以設計地形圖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等高線及範圍。
土地使用計畫圖(三)	1/1,000~1/1,200	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及範圍，並套繪地籍圖。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	1/1,000~1/1,200	標示基地變更後之分區圖，如僅一單分區者免製作此圖。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1/1,000~1/1,200	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用地變更圖。

<p>坡度分析圖</p>	<p>1/1,000~1/1,200</p>	<p>以原始地形基本圖製作，以表達基地內各級坡度及坡度陡峭區，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並檢附相關測量師簽證。（平地免製作此圖）</p>
--------------	------------------------	--

參之一、開發內容分析

- 一、申請開發目的
-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
- 三、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參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 一、地形
- 二、水文
- 三、地質
- 四、人文景觀
- 五、土地適宜性分析

參之三、實質發展計畫

- 一、土地使用計畫
- 二、交通系統計畫
- 三、公用設備計畫
- 四、景觀計畫
- 五、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六、防災計畫

參之四、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

- 一、排水系統計畫
- 二、平地之整地計畫
- 三、水土保持措施